

一封感谢信背后的故事

区法院办案法官通过背对背调解促当事人异地达成和解

办案故事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本报通讯员 王一

“感谢法院领导、承办法官对法律的坚守。”近日，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办案法官魏来收到一封从北京寄来的感谢信，信中如此写道。没有华丽的辞藻，信里却盛满了发自内心的感谢之情。这封感谢信背后究竟有着什么样的故事呢？

慕名来新区买房不料却打起官司

2019年底，一对北京的退休老夫妇听闻青岛西海岸新区景色优美，环境宜人，便来到西海岸打算购置一套房产，以供度假养老。

很快，两位老人选好了楼盘，看好了房子，签了房屋预售合同，并交了定金和首付款，两人办完相关手续便回到了北京。然而，事情却没有想象中顺利，在后期与开发商交涉的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老夫妇提出退款退房被拒后，于今年1月，将某房地产公司诉至区法院。

办案因疫情受阻误会重重惹来上访

案件起诉到区法院

后，恰逢新冠肺炎疫情来袭，当事人不能来法院开庭，为办案带来了困难。对此，区法院迅速启动互联网庭审，当事人只需按要求登陆系统，在家也可“云开庭”。办案法官魏来第一时间对该案进行了排期开庭，并安排法官助理联系原告夫妇，详细告知其操作方法。然而，老人不会使用智能手机和电脑，多次预约开庭都无法进行下去，无奈之下，魏来只得征求其意见，待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后及时开庭处理。

受疫情影响，开庭一再延期。时间久了，老夫妇开始心生疑虑，怀疑法院和法官地方保护，偏袒被告，便向有关领导写信上访反映情况。

法官搭起便民桥促当事人异地和解

魏来得知信访情况后，再次电话联系老人说明原因，并

听取了老人的诉求。考虑到老人异地诉讼的不易和急迫心情，魏来决定直接通过背对背调解的方式先行处理。一边电话通知被告公司前来调解，摆事实、讲道理，耐心做工作，另一边及时通过电话与老夫妇沟通，缓和各方矛盾。经过多番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同意达成调解协议。

8月，魏来根据调解意见先后将调解笔录和调解书以邮寄方式寄给原告夫妇确认签字，案件以调解方式结案。在整个办案过程中，原告夫妇不仅没有往区法院跑一次，也未使用互联网庭审，案件顺利办理完结，两位老人特意寄来感谢信。

近年来，区法院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人民群众需求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创新完善审判机制，全力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用真情传递司法温暖，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树立了新时代人民法院良好形象。



以案说法

幼童玩耍时受伤 幼儿园应否担责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本报通讯员 王一

学校是孩子们汲取知识、茁壮成长的地方，校园安全至关重要。不久前，区法院审理了一起校园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名6岁幼童在操场玩耍时不慎发生意外摔伤。孩子在幼儿园受伤，家长觉得园方没尽到看护责任，园方则认为自己“很无辜”。那么，孩子在幼儿园受伤，责任该如何划分？

孩子在校摔伤 家长起诉索赔

6岁的乐乐（化名）在新区某幼儿园大班就读，一天午餐后，老师带领孩子们在操场上运动，乐乐在玩跷跷板时不慎掉下来摔伤，老师立即联系家长并将乐乐送医诊治。经诊断，乐乐属于右侧肱骨外髁骨折，经鉴定为伤残九级。乐乐家长认为孩子受伤是由学校监管不力造成，幼儿园应负全责，于是将学校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护理费、交通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20万元。

对于乐乐家长的主张，被告幼儿园表示不认可，辩称乐乐虽系在幼儿园受伤，但事发突然，老师来不及阻止，且事发地为草坪没有障碍物，不存在安全隐患。乐乐受伤后学校第一时间联系家长，并陪同到医院治疗，垫付全部医疗费用。学校已经尽了教育管理职责，本次事故属于意外事故，学校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举证责任倒置 校方应当担责

对于乐乐人身损害事故的发生，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责任，双方意见不一，争执不下。

法院经审理认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本案原告在人身损害事故发生时为6岁，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原告的人身损害事故是在被告学校生活、学习期间发生，应由被告承担证明其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责任。但被告未能举证证明，故法院推定被告存在过错，应承担原告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校园安全直接关系到青少年学生能否健康成长，关系到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幸福，学生在校就读期间，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负有安全保障义务。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校受到人身损害的，实行过错推定原则，由学校对其尽到教育、管理和保护义务承担举证责任，不能举证的承担赔偿责任。法官提醒，学校应当切实承担起教育管理和安全保障职责，防微杜渐，为孩子撑起保护伞。

一份检察建议助企业“堵漏”

区检察院宣告送达检察建议，将检察监督职能转化为司法治理效能

法治惠民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现就该单位财务制度及管理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建议，希望引起重视并加以改进……”近日，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检察院举行了检察建议宣告送达。其中一份检察建议源起一起企业员工涉嫌挪用资金、挪用公款案件。

日前，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在办理某企业员工涉嫌挪用资金、挪用公款案时发现，被害单位存在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内部审计流于形式等问题。“经研究向该单位提出如下检察建议：完善企业财务制度，健全完善制约严密、职责明确的制约性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监督检查制度，不定期对财务进行审计、检查；加强对相关人员的

警示教育引导，提升其职业道德、法律意识，筑牢廉洁防线……”为助力企业提升规范管理水平，区检察院通过举行检察建议宣告送达仪式，将检察建议书送到了被建议单位代表手中。

“感谢检察机关延伸服务、提出建议，我们一定认真研究分析，采取有力举措及时整改反馈。”该企业代表在接过检察建议时表示。

“检察建议是法律监督活动的基本载体，更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手段。”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检察官通过送达检察建议，建议有关单位完善制度，加强内部制约、监督，正确实施法律法规，完善社会管理、服务，预防减少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公益等，“被建议单位若对检察建议无异议，应于两个月内书面反馈采纳和落实情况。”

据介绍，同日送达的另一份检察建议关注的是食品安全问题。“第二检察部在办理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时发现，在对养殖场抽检的鸡蛋中均检测出禁止添加成分。”该负责人说，这暴露出监管部门在养殖户违规用药监管、食品安全宣传工作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

为助力提升食品安全质量，严厉打击蛋鸡养殖过程中非法添加违禁药物等行为，区检察院依据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提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抽样检测工作、固定违规用药证据、加强法规宣传的检察建议。

作为人民监督员列席的山东雅圣律师事务所主任宋成宝表示，检察机关更新司法办案理念，强化司法治理效能，结合办案发现问题，向相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有助于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